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）的情形，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榕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3年4月28日